

有關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不同者，得否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姓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8.02. 法律字第09600245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不同者，得否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姓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6年 6月23日台內戶字第 09860097377號函。

二、查本部96年 7月 3日法律字第0960020778號函意旨略以：「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6 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，而民法第1059條甫於96年 5月23日修正施行，基於『後法優於前法』，本件夫妻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改姓，應適用96年 5月23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較為允當。」合先敘明。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，中央規標準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臺北縣民潘○○君於96年 5月22日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未成年子女張○芬、張○呈遷徙、監護及改姓登記，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處理該子女改姓登記程序終結前，適逢民法親屬編於96年 5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 5月25日生效，法規適用跨越新、舊法，依前開說明，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依從新從優原則、比較舊法規較有利於新法規，仍可依受理當事之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2份）